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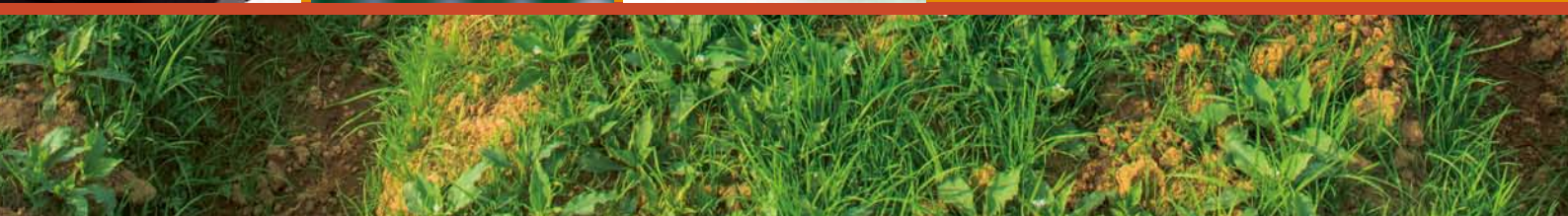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1498



2 0 1 6
ANNUAL REPORT
年 度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16	公司里程碑
20	主席報告書
24	公司簡介
30	產品及服務概覽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企業管治報告
86	風險管理報告
92	董事會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表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財務報表附註
194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陳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展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健文先生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梁念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科學顧問委員會

樊浩德教授(主席)
Rudolf Bauer 教授
陳宇齡先生
陳彪教授
Peter Hylands 教授
梁頌名教授
林錦心先生
Bruce Robinson 教授

公司秘書

鄭學啟先生(FCPA)

授權代表

鄭學啟先生
陳宇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展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投資者關係

鄭學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Appleby(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498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PuraPharm®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層



由左至右：陳健文先生、陳隆生先生、蔡鑑彪博士、文綺慧女士、陳宇齡先生、徐立之教授、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梁念堅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56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彼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6年度傑出董事獎。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蔡鑑彪博士，60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兼顧問。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博士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中醫研究院的中醫學學士學位。

陳隆生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農本方®診所營運發展，及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擔任總經理，負責營運屈臣氏蒸餾水在廣州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陳先生獲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港九中醫師公會的顧問。陳先生透過遠程教育取得美國Janu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綺慧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於1998年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工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主席(「東華三院」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創校校董會主席及創校校務委員會主席，目前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文女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五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文女士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2010-2016)，及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2013-2016)。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CWCC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商務的諮詢服務。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業)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聯席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陳醫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特區政府嘉許銅紫荊星章。陳醫生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士學位，並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院院士資格。

何國華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東主，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何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梁念堅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亦為現任東華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網龍網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漁教育科技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所有與教育相關業務的整體策略佈局、技術產品方向及國際業務營運。自二零一零年起，梁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立之教授，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目前為港科院院長及經綸慈善基金主席。彼亦分別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徐教授擁有超過40年研究工作的經驗，特別在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此外，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並獲得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5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彼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層

科學顧問



樊浩德教授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樊浩德教授為香港大學藥理學和藥劑學系教授以及麻醉學系榮譽教授。樊浩德教授已撰寫三篇學術論文、與人合著或編輯36本書籍、已發表654篇原始研究論文，以及562篇載於書籍中的社論、書評或章節。彼主要科學貢獻為鑒別及分析內皮細胞對於控制健康和疾病血管的血管平滑肌的重要性，並強調該控制的複雜性。彼為下列三類領域被高度引用的研究員 (ISI)：生物學與化學、藥理學和臨床醫學。彼現時的h-index為131。



Rudolf Bauer教授為奧地利格拉茨大學生藥學系全職教授以及醫藥科學研究所主任。彼為歐洲藥典委員會兩個中藥材專家小組的成員。彼致力於研究中草藥品質控制的開發方法25年。彼已發表350篇論文及著作、書評以及書籍章節。



陳宇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宇齡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的第6頁。



陳彪教授為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病学、老年医学教授及神經生物室主任，同時是中國國家老年疾病臨床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森尼韋爾帕金森研究所兼任科學研究員。陳教授著名於神經退化性疾病和其他與衰老有關的疾病研究。彼一直致力於開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動物模型，包括帕金森病及運動障礙的非人類靈長類動物模型。彼發表了超過250篇同行評審的論文。



Peter Hylands教授為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醫藥科學研究所負責人。彼於天然藥物及產品研發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目前主要集中研究植物藥材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化學計量應用及生物技術方面的問題。



梁頌名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名譽訪問教授。梁頌名教授於中醫藥學術造詣深厚，先後發表論文超過20篇，著作亦超過十多本。梁教授曾主持科研項目《五子衍宗丸藥理研究》更獲廣東省中醫藥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梁教授的科研範圍包括中藥方劑的化學成分和藥理研究，以及對常見病、多發病例如：高血壓病、高脂血症、消化系統疾病等的作臨床實踐研究。再者，梁教授主編的《中醫方藥學》曾獲得中國衛生部科學大會二等獎。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層



林錦心先生為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科技學院榮休院士，該學院由IBM公司全球頂尖的科學家與工程師組成。彼亦曾為IBM科技委員會榮休委員，在全球科技的發展方向與趨勢方面，負責對IBM領導層提供諮詢。彼一直致力於政府與公眾事業部門的資訊化建設及推廣，為推動新業務與新科技的領軍人。林先生曾發起過多個新科技推廣活動，確立了IBM公司在重要資訊技術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彼負責IBM公司在多個亞太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的重大項目，包括國家資訊技術基礎設施、電子商務、電子政務、與互聯網等領域。



Bruce Robinson教授為內分泌專科醫生，彼為澳大利亞政府臨床專家組主席，負責審閱醫療福利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的醫學研究頂尖顧問及撥款機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委員會主席。Robinson教授的研究關注識別加劇或直接導致內分泌腫瘤的基因改變。除此之外，彼亦組織國際家庭研究同盟，以研究甲狀腺髓質癌及嗜鉻細胞瘤。自一九八九年，彼為皇家北岸醫院科林醫學研究所之腫瘤科基因小組主任。彼繼續於悉尼皇家北岸醫院行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Robinson教授為悉尼大學醫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Hoc Mai Foundation主席，此乃一項與越南合作的重要醫學衛生教育交換計劃。Robinson教授為公開上市公司Mayne Pharma及Cochlear的董事會成員。Robinson教授曾指導37個博士學生，並發表300多份學術刊物。



高級管理層

鄭學啟先生，53歲，為企業財務及投資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鄭先生在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賀定翔先生，52歲，為貴州省業務與草藥種植、中藥種子及種苗業務的總經理。彼負責中醫藥材種植以及草藥種子及種苗種植項目。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賀先生於中藥材種植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創立貴州昌昊中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的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職務。賀先生曾獲頒發多項省級及國家級研究獎項。賀先生為中國自然資源學會天然藥物資源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種子種苗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種植養殖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資源學會執行理事及中國林業經理協會森林藥材專業委員會執行理事。賀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貴陽中醫學院頒發的中醫學士學位。

林健文先生，56歲，為首席生產及資訊總監。彼負責管理生產部門和資訊技術部門及就資訊技術方面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技術及戰略意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總監，隨後擔任副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用於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硬碟讀寫磁頭業務，彼主要負責為公司制訂資訊技術策略及引導系統實施。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層

李凱盈女士，37歲，為人力資源、培訓及法律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法律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與行政部門助理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助理經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客戶服務事宜。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才管理策略理學碩士學位。

李慧珊女士，37歲，為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鑒證服務。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範本文哲博士，47歲，為首席研發總監兼培力日本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研發工作及培力日本的營運管理。範本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掌培力日本總經理一職。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日本最大漢方藥品製造企業之一客樂諾株式會社(Kracie Pharma, Ltd)漢方研究所藥理部門的負責人，主要負責漢方藥的作用機制研究、新藥探索和新商品的研究開發。範本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日本國立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藥學碩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學位。

邱福榮先生，34歲，為生產合規及法規事務總監。彼負責廠房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工作，以及涵蓋香港，中國和海外的法規事務事宜。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在拜耳醫療保健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獲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健康科學深造證書。他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中藥深造證書。彼曾於不同製藥公司擔任過質量，生產，法規事務和醫學部的職位，並且擁有擔任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廠房的獲授權人的經驗。邱先生為香港註冊藥劑師及註冊獲授權人。彼積極參與於藥劑和中藥行業，為現任香港藥學會副會長及香港中藥學會副會長。彼在二零一三年被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委任為起草註冊藥劑師執業守則工作小組的成員。



公司里程碑

以下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培力®」)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 一九九八年 • 陳宇齡先生創辦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 本集團憑著領先的科研實力，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為進行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科研項目的研究基地，並就全國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使用進行全面審視，並建議及制定相關指引。
- 二零零四年 • 本集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為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六大試點企業之一，亦為當中唯一境外公司。
 -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本集團開始向非牟利機構客戶營運的流動醫療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自設的藥物檢測中心，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此乃一個國際多邊相互認證系統，亦等同國際 ISO 17025 標準認證。
 - 本集團旗下藥用治療產品「安固生®」藥用雲芝的唯一成份：ONCO-Z® 雲芝提取物，獲美國藥典委員會(「USP」)認證，為全球首個獲得美國藥典認證的傳統中藥成份。美國藥典標準被公認為用作評估藥品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



-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獲得國際公認最嚴格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之一的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標準認證。
-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榮獲「2011年中國中成藥出口五強企業」殊榮。
-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團旗下的「黃芪」中藥配方顆粒獲得美國藥典委員會(USP)膳食補充劑成分認證。
 - 本集團旗下「農本方®」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名牌」。
-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第30家農本方®診所於香港開設。
- 二零一六年
 - 本集團於加拿大開設首間農本方®診所。
 - 本集團就結合研究的首種新藥成功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取得藥品臨床診斷，與香港中文大會(「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 本集團於香港首間中西醫結合乳腺診療中心投入營運，亦為第50間農本方診所。
 - 農本方診所成為香港最大連鎖中醫診所。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培力一直放眼於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務求讓更多人受惠於歷史悠久的中國智慧。經過18年來的努力經營，本集團成為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最大供應商，市場佔有率超過70%，同時亦為香港最大的連鎖中醫診所。本集團會加倍努力，成就更高！我們期望繼續發展優質中藥產品，讓世界各地數百萬人口的健康得到改善。為此，本集團認為培力良好的企業管治乃成功關鍵。故此，本人十分榮幸獲頒傑出董事獎，並認為此乃對培力致力追求良好企業管治的認同。

本集團不斷擴大農本方®品牌的中醫診所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50間農本方®診所。本集團經營的診所數目不斷大幅增加，足以證明本集團在此業務的堅決信心。為了達成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加拿大首間農本方®診所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業。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的首間私營中西醫結合乳腺診療中心（位於寶血醫院（明愛））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業。



前景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幅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鑑於患者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龐大需求，以及憑藉本集團的香港農本方[®]診所業務模式的成功經驗，本集團亦正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於選定區域建立其農本方[®]診所模式。本集團近期獲得由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發的《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以於上海及廣西設立其農本方[®]診所。預期首間農本方[®]診所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擴充至中藥(「中藥」)飲片業務為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之一，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中國中藥飲片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968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近期收購貴州種植業務將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

本集團貫徹將中藥國際化及促進公眾健康的核心價值，於近期收購一間美國公司，其從事在美國生產中草藥配方及向美國及歐洲分銷商及保健醫師銷售中草藥配方。收購事項可即時為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資源及銷售網絡發展其美國市場業務提供一個絕佳機會。本集團亦相信收購事項可與其現有產品形成協同效應，並可擴展本集團中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堅定支持及信任，同時董事會成員的指導及員工的貢獻令培力屢創佳績，本人亦向彼等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陳宇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 簡介



公司簡介



培力®是一間領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香港中藥製造商，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培力®是全國五間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可批准於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企業之一，亦是當中唯一境外公司。我們是設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17025認證的國家標準實驗室，標誌培力®的檢測報告，獲得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培力®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香港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現時，培力®已穩具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最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達70%*，同時亦為香港最大的連鎖中醫診所。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培力®一直致力於中醫藥的國際化及現代化，並與多位國際知名的學者及科研機構夥拍合作，於中藥市場中早已建立了科技先驅者的地位。經過不斷創新，培力®無論在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及設備、市場及營銷策劃、品質控制以至基礎科學研究方面，已被譽為同業領先，並受到消費者及醫藥界的廣泛認同。



培力®於中國廣西南寧，自設國際現代化中藥生產及研究基地，生產設施不僅符合國家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更達到國際最嚴格的標準認證之一的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標準。培力®自設的國家標準實驗室，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17025認證，此乃一個國際多邊相互認證系統，令培力®堪稱亞洲最先進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憑藉先進的開發理念與生產技術，由培力®研發的一系列中藥保健零售產品，如金靈芝®、安固生®、烏髮濃®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廣受歡迎。




PuraPharm

Mother Nature is your best defense



PuraGold®, the finest ingredients, your best protection.

Premium natural and wild Lingzhi is grown in damp forests with minimal sunlight and found usually in uncontaminated mountainous areas. Absorbing all the goodness of the earth's morning dew and "qi" energy, **PuraGold®** delivers ultimate standardized Lingzhi of unparalleled superiority.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philosophy, all living matters are correlated with the power to balance each other. **PuraGold®** believes in giving back to Mother Nature. We dedicate ourselve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ensure natural breeding of the finest herbs.

An uncompromising commitment to deliver only the very best – from using only the finest ingredients to staying at the forefront of sophisticate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PuraGold®** delivers excellence in quality and efficacy, the ultimate standard that exceeds expectations.

公司簡介



我們的企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的產品亦被廣泛公認為優質、可靠及安全。
- 我們備有一系列齊全的單方及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提供獨有專利的「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中醫顧客及用家提供一個結合中醫診症、配藥及診所管理的完善及現代化解決方案。
- 我們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強大的科研實力，嚴謹的藥品安全檢測及質量控制，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能令我們確保產品優質及安全。
- 我們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先鋒。憑藉開發中藥產品的成功經驗，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驕人成績，使我們領先同業，脫穎而出。



先進生產設施

培力®自設的中藥生產基地，坐落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17,2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7,760平方米。從生產基地的設計，到整個中藥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先進工藝及檢測技術，均由培力®精心設計。培力®的廠房匯聚加拿大、澳洲及日本之建築、工程、製藥、設備專家之力量而建造。整個生產線及流程，不僅遵守內部標準操作規程，更獲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澳洲藥物管理局TGA及美國藥典USP三個國家的標準認證，堪稱為亞洲最先進、精密，及管理完善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培力®採用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並以中央電腦系統控制，設備包括高效動態液相提取機、低溫濃縮設備、大型瞬間噴霧乾燥系統以及用作中草藥提取物的冷凍乾燥、真空乾燥及流化床乾燥的設備等。整個顆粒生產流程於符合GMP標準的潔淨房進行。





產品及 服務概覽



產品及服務概覽

隨著現代人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現今社會對健康產品及生活質素的追求亦日見殷切。培力®作為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之開拓先鋒，將繼續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產品，以傳統的中醫藥智慧為人類創造更長壽，健康及幸福的生活。

我們的理念簡單明確：

「我們透過將中醫藥創新及現代化，致力為人類帶來更長壽、更健康及更美好的生活。」

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傳統中藥(「傳統中藥」)的製備及調配不僅耗時繁瑣，中醫師還需存儲生草藥及將草藥煎煮成液體狀供病人服用。培力®將傳統中藥的生產、製備及使用全面現代化，並提供一系列廣泛齊全的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即沖服用，方便省時。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根據傳統中藥的煎煮理論，配合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精製而成，能免除傳統中藥煎煮的繁複，既方便又省時。標準化濃縮而成的中藥顆粒無論在藥效、口感、香味及味道方面均與煎煮的傳統中藥無異，並能迅速溶解於熱水中。本集團擁有超過600種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中醫師作專業處方用途。





非處方產品

憑藉先進的開發理念與生產技術，由培力®研發的一系列中藥保健零售產品，如金靈芝®、安固生®、烏髮濃®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廣受歡迎。本集團旗下安固生®藥用雲芝的唯一成分 ONCO-Z®，獲美國藥典委員會認證，為全球首個獲得美國藥典 (USP) 認證的傳統中藥成份。美國藥典標準被全球 140 多個國家採納，亦被公認為用作評估藥品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培力®能夠獲得該等國際標準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先進的生產科研技術及卓越的品質。



NONG'S 農本方

Oncorac

農本方®中醫診所

培力®除提供一系列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予專業中醫師作處方用途，及供全面診所管理的完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外，亦建立農本方®品牌的中醫診所，提供各種現代化中醫服務，主要設置於香港各大商場內。農本方®中醫診所由傳統中醫師經營，使用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病人處方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農本方®中醫診所揉合傳統的中醫理念、專業中醫師、先進的設備，並配以安全有效、服用方便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現代化診所管理系統，為病人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中醫服務。

本集團的特色：

1. 高品質中醫服務

- 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所有中醫師均取得大學學位，並為註冊中醫師，彼等具備豐富的中藥知識及臨床經驗。
- 農本方®中醫診所亦提供針灸及拔罐服務，以為患者提供最合適的治療。

2. 個人定制的保健服務

- 本集團相信每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透過本集團中醫師的詳細診斷，病人可以根據自身體質找到最適宜的中醫療法後，才服用保健產品。

3. 科學管理及以人為本的服務

- 從病人登記、醫療記錄整理、醫療診斷、擬定處方、存貨管理以至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處方調配，每個步驟都使用現代科學管理及先進的醫療設備。
- 所有醫療記錄均用電腦存檔，方便檢索。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收入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69,283	251,580	17,703	7.0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66,622	156,066	10,556	6.8
— 中藥保健產品	47,093	47,664	(571)	(1.2)
— 農本方®中醫診所	52,988	18,590	34,398	185.0
	535,986	473,900	62,086	13.1
毛利	348,804	305,732	43,072	14.1
年內溢利	32,162	28,458	3,704	13.0
主要盈利率				
毛利率	65.1%	64.5%		
利潤率	6.0%	6.0%		



財務回顧

銷售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長率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69,283	50.2%	251,580	53.1%	7.0%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66,622	31.1%	156,066	32.9%	6.8%
中藥保健品	47,093	8.8%	47,664	10.1%	-1.2%
農本方®中醫診所	52,988	9.9%	18,590	3.9%	185.0%
總計	535,986	100.0%	473,900	100.0%	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536.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3.9百萬港元增加62.1百萬港元或13.1%。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取得溫和增長以及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實現迅速擴張所致。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達269.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51.6百萬港元增加17.7百萬港元或7.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報告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增長，因人民幣對港元貶值而受到影響，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比較去年增長達13.1%。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直銷客戶及獨家分銷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雲南省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相信，透過利用與在選定地區具有強大客戶基礎及和醫院及醫療機構有連繫的分銷商合作，本集團可在短時間內增加在相關地區推出及銷售其產品的有效性，且本集團還會繼續就有關策略物色適合分銷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醫藥行業實行「兩票制」政策，旨在減少藥品生產商和醫療機構之間分銷商的層數，故此，本集團的中小型分銷商減少存貨，令本集團銷售增長減少。為了減輕「兩票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重組其銷售隊伍及資源，以便彼等更專注於中國內地目標區域的直銷客戶。由於本年度上半年為實現長期增長而重組中國銷售團隊及微調銷售策略，令上半年的銷售增長受到輕微窒礙，惟下半年的銷售增長逐步改善。





WONG'S
農本方[®]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對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166.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6.1百萬港元增加10.6百萬港元或6.8%。直銷額增長主要受惠於醫院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客戶群中私人中醫師數目增加。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斷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為53.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6百萬港元增加34.4百萬港元或185%，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間診所迅速擴張至二零一六年的50間診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新增21間全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包括全港首間私營中西醫結合乳腺診療中心。本集團在加拿大首間農本方®中醫診所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中醫連鎖集團。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動力來源，其將繼續於香港開辦更多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於未來將成功的診所模式複製於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藥保健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銷售收入為47.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7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2%。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景氣打擊零售市場。儘管中藥保健品的收入下降，但農本方®感冒沖劑及農本方®咳嗽沖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美國中草藥產品公司K'an Herbs Inc.後，其中藥保健品組合將更為全面。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營銷資源以提高中藥保健品的銷售，以及開發新產品和銷售網絡，加強其競爭力。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35,986	473,900	13.1%
銷售成本	(187,182)	(168,168)	11.3%
毛利	348,804	305,732	14.1%
毛利率	65.1%	64.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5.1%，較去年的64.5%增長0.6%。年內，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保持穩定。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較高毛利率的農本方®中醫診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0.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2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31.5%。增加主要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多以及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54.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0.2百萬港元增加14.2百萬港元或10.1%。出現升幅，主要由於(i)為加強宣傳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及(ii)為強化銷售團隊以推動業務發展而擴大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隊伍及提高對客戶的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改善至28.8%，而去年則為29.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154.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19.4百萬港元增加34.6百萬港元或2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租金開支及相關診所經營開支出現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50間診所，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營30間診所；(ii)本集團意識到建立穩健的基礎對實現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而增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加強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經營效率，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行政開支由於在上海、加拿大、澳洲及日本設立新辦事處及營運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自願慈善捐獻、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其香港的捐獻減少所致。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9.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2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6.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1.7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4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因新業務分部發展的經營成本增加而減少所致，加上去年有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沒有上市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1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2百萬港元)，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2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2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通包括透支額度為19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5,828)	(12,57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208)	(44,76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2,701	267,797
流動比率	1.6	2.4
資產負債比率	0.6	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85.8百萬港元所致；及(ii)存貨增加69.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為提高存貨水平以保證供應及降低中藥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收購生產設備及改善現有生產線產生的資本開支，(ii)投資設立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及(iii)收購兩個用於診所營運的中藥管理軟件的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淨額142.0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淨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淨流動比率減少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所致。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24	56,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79	2,704
可供出售投資	2,570	10,849
存貨	39,022	35,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6,000
	109,495	129,259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217,512	—
土地及樓宇	48,582	48,582
廠房及機械	8,866	3,257
無形資產	—	709
	274,960	52,54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目標中國公司之資本承擔簽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前景

新藥研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集團與中大浸大簽署合作協議，將兩所大學在治療腸易激綜合症 — 腹瀉類別上所取得的中西醫結合科研成果，透過中醫藥科技將研究用的「複方湯劑」轉化成中藥顆粒「仁朮腸樂顆粒」，而這次科研成果，更是全港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於國內進行腸易激綜合症臨床研究的科研項目。仁朮腸樂顆粒的研究，是香港有史以來首個中西醫學結合的中藥新藥研發項目，此中藥新藥「仁朮腸樂顆粒」旨在治療腸易激綜合症。預計於三年內完成最後階段的新藥臨床研究並推出市場，為飽受健康及情緒困擾的IBS患者提供新治療方法。「仁朮腸樂顆粒」的首個臨床試驗於二零一七年展開，並計劃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於國內註冊為新藥，全面推出市場。

由於IBS是世界上最常見的消化道疾病之一，其成因不明，因此我們留意到該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腸易激綜合症是功能性腸胃病的一種，患者會出現腸臟功能紊亂、失調或腸道過敏所引起的症狀。患者的大腸內視鏡檢查報告正常，但仍經常有腹痛、腹脹、便秘或腹瀉等症狀，以致影響日常生活。全球估計有約10%至20%成年人為腸易激綜合症患者，當中3%至6%患者的症狀更屬嚴重。此症在本港亦是最常見的消化道疾病之一，全港約有31萬人受腸易激綜合症困擾。

培力與兩所大學合作，完成新藥的臨床試驗，把研究成果註冊為新藥，並於本地及內地市場開發。這個項目是全港首個涵蓋政府、業界、學術界和科研界的『官、產、學、研』跨界別合作的成功例子，標誌著香港的中藥界與學術界首次於新藥研發領域中達成合作，並牽頭推動本港中藥界的創新科技發展。這次合作引證了培力備受肯定的研發能力，是次合作有助我們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培力致力推動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我們會繼續研發安全有效的中藥產品和提供方便優質的中醫藥服務，從而捕捉龐大的市場商機。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種植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就收購目標中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該等中國公司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本集團業務策略中一項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為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中國中藥飲片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968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而本集團經擴大後的全面產品組合 — 涵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及中藥飲片 — 將極大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相對於從零開始，透過收購事項開發該新業務分部在成本及時間方面更為高效。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的專業技術及資源開發其中藥飲片業務的良機。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總地盤面積約40,147.38平方米的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總建築面積3,232.2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租賃總地盤面積約464,202.32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作為中藥種植基地。上述土地及樓宇供有關公司作業務營運用途，例如種植溫室大棚及中藥加工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乃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持續表現，以及本集團在四個必要健康元素之成績，包括客戶健康、僱員健康、社會健康及環境健康。

除非另有說明，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進行的營運。

申報框架

報告遵從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指引框架(「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在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分開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要

本集團的理念是「透過將中草藥創新及現代化，致力為人類帶來更長壽、更健康及更美好的生活」。貫徹本集團的理念，本集團在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採用「健康」作為主題，強調本集團保障生活各個層面的健康的決心。「客戶健康」、「僱員健康」、「社會健康」及「環境健康」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過程中一直奉行的四個要旨。

以下為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要：





培力就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本集團在中草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過程中，非常注重環境及社會的考量。不論是推廣多元化及充滿朝氣的工作文化、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管理資源的運用、保護環境或貢獻社會，本集團均竭盡所能成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商業實體。

本集團冀望透過出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傳達其在可持續增長方面付出的努力。通過閱覽該等報告，讀者得以深入了解本集團如何管理其供應鏈可持續性、確保產品質量、優化資源消耗，並羅列各類社會活動，以展示對社會的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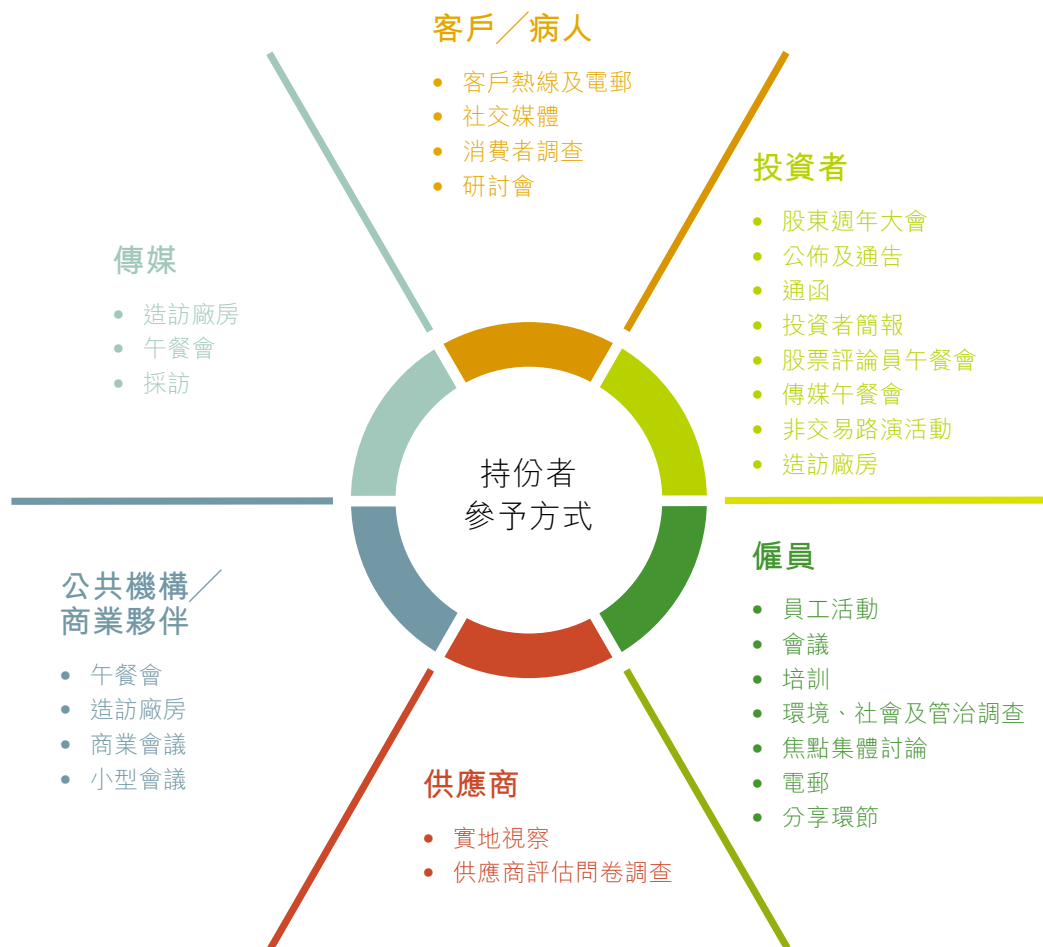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報告說明中草藥如何以可持續的方式在現代世界中推廣及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的參與對不斷改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表現尤其重要。就此本集團積極透過各種渠道，向集團內外廣泛界別的持份者諮詢，以便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意見、需求及關注。

持份者參與方式概覽：



二零一六年的主要證書及專利

證書	頒發團體
合規製造商 GMP 證書	澳洲健康部治療商品管理局
藥品 GMP 證書 中藥飲片(淨製及切製)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藥品 GMP 證書 片製、顆粒製(含中藥配方顆粒)、 丸製(小蜜丸、水丸)(含中藥前處理和提取)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Dietary Ingredient Verified Certificate (Fructus Grataegi Formula Granules)	《美國藥典》委員會
Dietary Ingredient Verified Certificate (ONCO-Z Coriolus Versicolor Extract)	《美國藥典》委員會
Dietary Ingredient Verified Certificate (Radix Astragali Formula Granules)	《美國藥典》委員會
實驗室認可證書 (ISO/IEC 17025 : 2005)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製藥商牌照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專利	專利局
測定藥物顆粒產塵量的裝置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一種山藥配方顆粒製備方法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藥調配系統	澳洲專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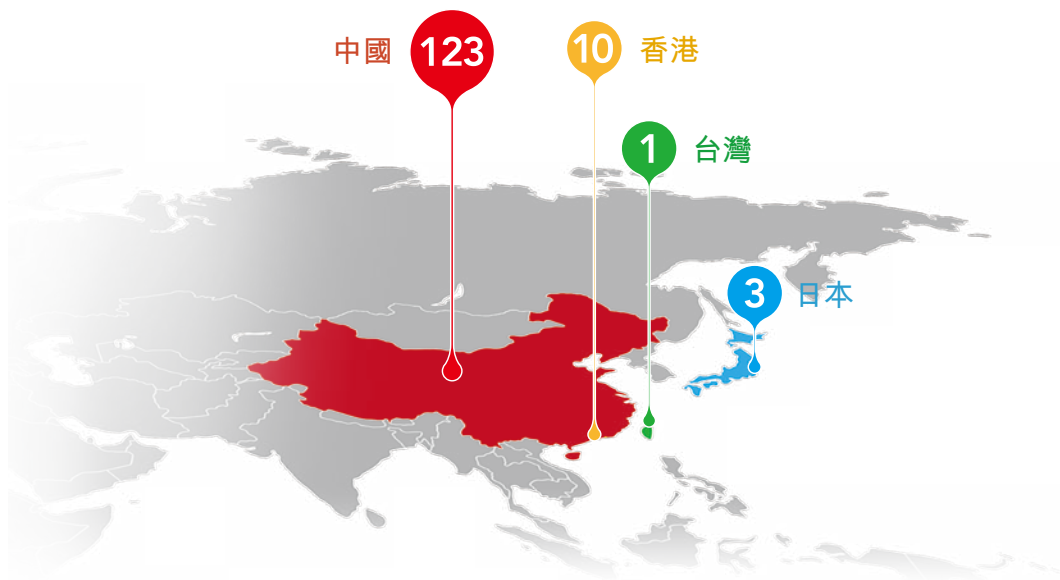


客戶健康

為了成為最受推崇的中草藥公司，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健康，而客戶的健康則取決於嚴格遵守產品的質控。因此，在整個生產及包裝過程中，由可持續供應鏈中的採購以至維持質控檢驗機制，本集團均竭盡所能交付能夠滿足客戶需要的安全及優質產品。客戶參與始於農本方[®]診所，在此病人獲得中醫服務及培力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制定處方。

創造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日本及台灣各大城市擁有多名供應商，以維持其業務營運。



採購流程始於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根據原材料供應商的經驗、營運規模及種植地，謹慎評估彼等的合適性。製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用的原材中草藥必須符合中國藥典的相關規定。此外，培力的質控實驗室會對原材料進行測試，根據本集團之嚴格標準核實成份的質量。本集團主動直接從原產地採購原材中草藥，藉此更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材料標籤上會記錄及記載原材料種植地，以保障其可追溯性。再者，為管理供應鏈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亦就社會及環境管理考量，評估各個層面的問題。合適的供應商其後獲推薦予質量核證團隊，以進行供應商資格評估。





之後質量保證部會發出品質評估問卷，以評價質量水平。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由質量保證員工組成的專責團隊，不時造訪供應商，以檢查其承諾的質量水平是否能夠維持。

質量保證

本集團矢志為其客戶提供有效、安全及可靠的產品。除擁有堅定的決心外，其質量控制系統及系統性標準操作程序均嚴格遵守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澳洲健康部治療商品管理局（「治療商品管理局」）及《美國藥典》委員會（「《美國藥典》」）的良好生產規範準則。

本集團乃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其產品經《美國藥典》核實及認可。《美國藥典》標準獲全球逾 140 個國家採用，被廣泛認為評估藥物本體、強度、質量及純度的最嚴謹質量控制標準。

本集團之南寧測試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根據 ISO/IEC 17025：2005 通用規定核證。ISO/IEC 17025：2005 具體列明進行測試及校正的資格要求，包括抽樣。

本集團為首間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牌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合資格透過其經認證南寧測試實驗室出具該等安全報告，而有關報告獲逾 70 個國家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制定質量控制系統，以便定期監察、進行審計及內部檢查
- 對其產品進行安全測試，以偵測重金屬、農藥殘餘及微生物數量，然後方才推出市面
- 對原材料、中間產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 制定及實施有關工場和設備衛生控制的政策及措施
- 委聘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對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進行安全測試
- 利用最新測試技術及設備，提高質量控制，例如在廠房使用薄層色層分析儀(TLC)、DNA 指紋圖譜、傅裡葉紅外分光光度儀(FTIR)、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高效液相色譜儀(HPLC)及超高效液相色譜儀(UPLC)
- 制定有效系統處理材料及產品，以確保其獲妥善接收、保存、分銷及交付，以防止交叉污染或污染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通常保證送抵其分銷商及直銷客戶的產品在製造、包裝及標籤時已遵照中國、香港及海外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

私隱及客戶資料保障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彼等向本集團購買健康補充品時可申請成為會員。為成為會員及享有會員折扣和優惠，客戶須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本集團承諾保障其會員的私隱及個人資料，確保收集所得的資料僅供擬定用途。因此，已收集、使用、保存、轉讓及處理的資料符合中國、香港及海外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農本方®診所

農本方®診所是客户最常接觸培力產品及服務的地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分別經營50間農本方®診所及1間診所。本集團與中醫師合作，彼等提供醫學諮詢，然後處方由培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提供的藥物。

本集團特別鎖定於農本方®診所與年青及滿懷抱負的中醫師合作。大部分年青的中醫師均希望建立自己的診所，卻須面對不同挑戰，如高昂租金、客戶群不足、市場經驗不足及診所營運細節等。透過夥拍培力，本集團將為年青執業醫師提供診所空間、營運、管理、宣傳材料、招聘診所助理及招覽其他專業建議，從而讓彼等能夠專心致志，專注於其專業上，以及減低彼等在行政方面的負擔。本集團矢志將中藥現代化，幫助年青執業醫師在事業初創階段跳躍飛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採用自動化診所管理系統，培力的質量管理系統延伸至農本方[®]診所，旨在在配藥階段實施嚴格質量管理。經過醫學諮詢後，處方藥物詳情會記錄入連接配藥站的電腦。診所助理會首先掃描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瓶上的條碼，讓系統偵測正在派發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類別，然後在電子磅上進行藥物分發。倘若正在派發的類別或數量與處方的不符，電腦系統會發出警號，醫護人士隨後會即時採取更正措施。該系統善用科技的優勢，確保分發正確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類別及劑量。病人因而得到農本方[®]診所適當及可靠的醫療。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十分重視客戶的回饋意見，讓其能夠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完善的機制，收集客戶的回饋意見。本集團經常聆聽客戶的意見，並即時給予回應，不斷地改良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造訪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以及處方和銷售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私中執業中醫師。本集團亦提供培訓及簡介，教導客戶正確使用本集團的產品，並收取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及功效方面的回饋意見。



僱員健康

本集團致力維持安全及關愛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專才發展和培訓，藉此培養團結的工作團隊。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乃平等機會僱主，銳意招聘最適任的人員，而不論年齡、婚姻狀況、家庭負擔及種族。此外，人力資源部嚴格管理勞工及人權，以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已遵守相關地區的一切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業務得以成功，全賴幅員廣大的團隊上下一心，專注投入。本集團投放不同的資源，以挽留及提高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例如生日派對、聖誕派對、團年飯、新年慶祝活動等等。

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各樣的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每月免費產品計劃、特別休假（例如生日休假以及遷居休假）。

為僱員實踐家庭友善措施及政策後，本集團獲香港政府民政事務局認可為家庭友善僱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竭盡所能防止及減低與其營運有關的危機及風險，確保其僱員及周遭環境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相關地區的相關健康及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健康及安全措施：

- 進行定期及透徹的檢查，以識別是否存在職業危機及消除風險
- 提高僱員對職業危機及勞工安全保障規定的意識
- 提供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
- 為承受職業危機的僱員提供機會，進行年度醫療檢查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以增強工作能力。本集團執行全面的培訓政策，並設有培訓部門以安排及協調所有部門的員工培訓。

我們以本集團願景、目標及策略為基礎成立培力大學以開展一切培訓活動。大學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提供靈活、便捷而有效的渠道以增強僱員知識、精進其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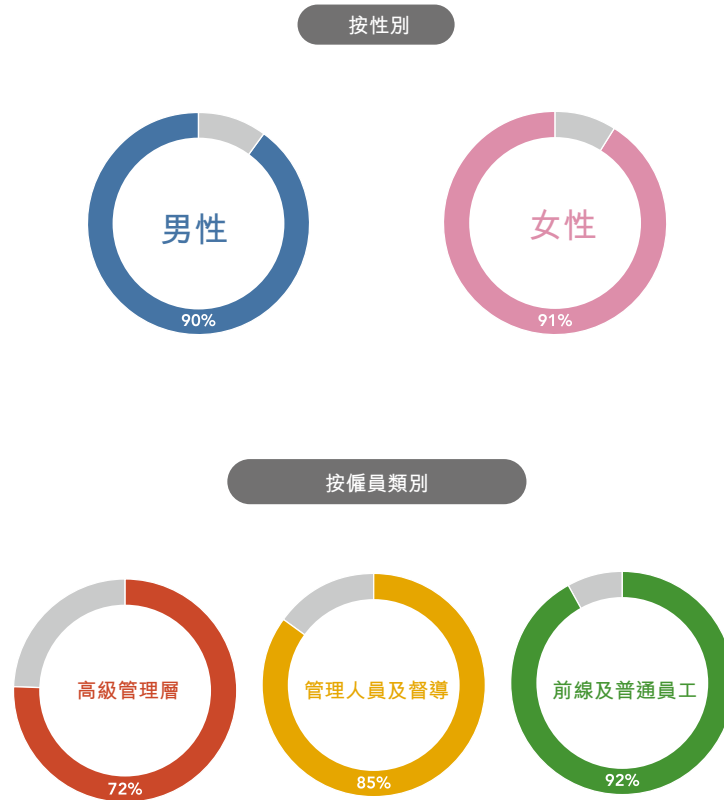
網上學習平台

本集團設計了豐富多樣的課程，藉此應對業務需求及營運及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課程涵蓋範圍廣泛的課題，其目的是建立領導力、增進中醫藥知識、精進營銷技巧、培養商業觸覺及溝通技巧等。

除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的教育贊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僱員的培訓課程參與率創下高水平的記錄：



反貪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福利，本集團已設立反貪政策以防止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同時已委任專責部門定期更新反貪規定，並向所有員工派發該等規定。本集團亦提供培訓，提昇本集團對貪污活動立場嚴厲的意識。

本集團建立舉報政策，以就財務申報及其他法律事宜的不當處理手法提供申報渠道及指引，以及確保報告者不會因為作出任何真實申報而遭到任何不公的懲處或傷害。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整體反貪管理是否充足有效，進行評估及獨立審理。





社會健康

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致力貢獻社區。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耗資4,923,000港元用於捐款、贊助及獎學金，以為青年發展、護老、機構及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作貢獻。

貢獻青年發展

本集團堅信年輕一代是未來社會棟樑。在可積極發揮年輕一代力量的領域創造機會至關重要。

二零一六年二月，培力參與一項富有意義的活動，支持及贊助前往菲律賓的中醫服務之旅。是次旅程由全仁中醫、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中大中醫學院校友會組織。多名中大中醫學院的大四學生在菲律賓度過8日，探訪當地一個資源豐富及有龐大醫療需求的村莊。

本集團期待未來參與更多具意義的旅程，傳播中藥的益處及關懷海外社群。

此外，培力亦通過以下方式為青年發展作出貢獻：

- 為中文大學、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學生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勤修中醫學。
- 為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學生提供獎學金，資助其參加與海外醫藥學校聯合開辦的一項交換計劃。
- 與加拿大大學合作為傳統中藥生物化學及醫療研究項目撥資。另外，本集團為該加拿大大學的客席學者計劃提供資金，促進大學與世界級傳統中藥學者的學術交流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為倫敦國王學院國王綜合中藥中心的一名博士課程學生提供獎學金。該名博士課程學生的研究集中於纖維化過程及傳統中藥的纖維化治療用途。該項循證研究對結合傳統療法及現代醫藥及科學技術的貢獻重大，可更深入了解中西藥的關係及為未來發展新的醫藥技術。
- 提供工作影子學習計劃，讓學生了解公司營運及參觀指定導師的工作職責。

服務長者

不論老幼，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滿足社會上不同的需要，特別是長者、弱勢社群及行動不便的人士。為了服務該等目標群體，本集團與多間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流動診所。流動診所計劃設於香港較貧窮及偏遠的地區，為不方便使用市區保健服務的大眾帶來方便及相宜的醫療服務。本集團已提供中藥產品予 55 架流動醫療車，以支持流動診所計劃。

服務機構

本集團傾力支持東華三院舉行的香港東華三院賣旗日 2016。本集團的員工擔任義工以參與該籌款活動。超過 80 間公司及機構獲邀參與該籌款活動，而培力獲頒「最高籌款獎亞軍」。所籌得款項將惠及整個社會。



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提供一連串免費教育計劃以提高大眾對健康問題的意識。

安固生保健產品團隊投放時間籌備健康講座，並管理社交媒體平台以向大眾推廣健康教育。醫療專業人士獲邀舉辦講座，主題包括透過中藥預防疾病及嚴重疾病的綜合療法。同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健康小知識，提高大眾對保持健康的興趣及意識。本集團亦贊助電台節目《中醫藥透視》，每集邀請中藥執業人士分享中藥相關主題，並根據中藥理論去聽眾提供建議。

此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及支持運動以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本年度，本集團參與以下活動：

- 贊助及推廣香港草地滾球總會男子及女子香港單人錦標賽。
- 捐贈籃球架。



在南寧捐贈籃球架



南寧製造廠房綠化區

環境健康

本集團重視環保，並為此訂立成熟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以平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環保。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護及改善環境與其致力達成更長壽、更健康及更快樂生活的承諾一致。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以減少環境影響及節約天然資源的方式進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符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分配策略資源至：

- 防止空氣污染物排放
- 減少耗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供污水處理及確保適當的排放水平
- 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



- 在內部及向客運和供應商推廣回收
- 有效率地使用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在環境事宜方面尋求持續改進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剛開始制定其環境政策、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展開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收集過程。數據整合將讓本集團制定策略，於日後減低排放及改良資源使用。

另外，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建設新製造廠房。新廠房預計將獲得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LEED」)認證項目的認證。LEED認證建築在選址、能源使用設計、用水、選材及室內環境質素方面較為環保。尋求LEED認證證明本集團對環保及優質工作場所的承擔。



製造廠房的環保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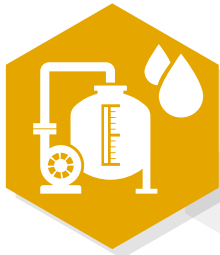
由於南寧製造廠房代表本集團的最大環保足印，以下措施已予實施，確保營運方式屬環保，例如：



- 確保污水符合中國政府訂立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第一級標準，讓污水安全排放至市政府污水管道，並獲得其他相關污水處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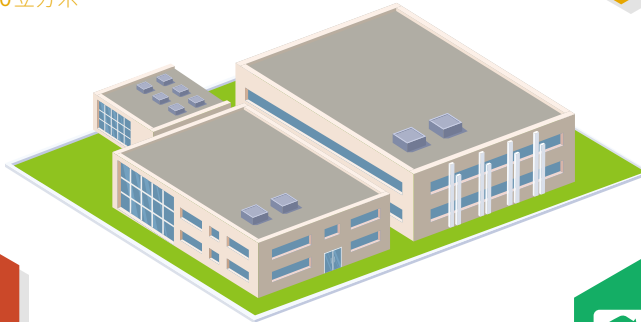
- 為預處理艙安裝濾袋以減少空氣污染



- 循環再用冷卻塔的蒸氣及冷卻用水，每小時達400立方米



- 安裝實時污水排放水平監察系統



- 在超過40%的營運應用機械蒸氣再壓縮，以濃縮中藥提取物。比起傳統工序，使用機械蒸氣再壓縮系統分別減少蒸氣用量、用水量及用電量98.6%、99.4%及13.3%。



- 建設工地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能力達250至300立方米污水，能夠滿足生產需要



- 尋求機會以中藥藥渣用作肥料





展望

本集團盡力尋求進一步推廣使用現代中藥的新機遇，同時宣揚社會及環保責任的信息。作為持續發展的證明，本集團最近收購了種植業務，更緊密控制上游業務的品質及環境管理事宜。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發展四大健康元素：客戶健康、僱員健康、社會健康及環境健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許下長期承擔，並深信可達致業務營運、環保及社會貢獻的平衡。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應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由於回顧期間並非一個完整年度，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意於日後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令本公司可即時有效作出及執行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適當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情況下作出。

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與保障平衡。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現有架構及於日後適當時候作出變動(如需要)。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負責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帶動本集團走向成功。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賦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所載之各種權力，而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全體董事均已真誠履行其職責，且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準則，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2.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政策、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須予通告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在合理要求下，所有董事可視情況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了解所有有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轉授予執行董事領導下之高級管理層。轉授之職能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已就有關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而該事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權力轉授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責任持續監察公司營運並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規管要求。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組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陳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展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彼等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情況出現任何後續變動時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流程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陳隆生先生之服務合約，其年期為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一年；及梁展文先生之服務合約，其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外)，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另作別論。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

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替補應在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可於首次就職時均可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就職培訓，從而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以及彼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方面之資料，有助於其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出席本集團法律顧問籌辦之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持續義務之培訓研討會。除上述培訓外，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宇齡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出席本集團法律顧問組織之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情況之案件研討會。

6.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任何重大訴訟。各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必要資質及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將來，出現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事件之風險極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適當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險。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商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大部份董事均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有關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陳宇齡先生	5/5	1/1
蔡鑑彪博士	5/5	1/1
陳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5	不適用
文綺慧女士	5/5	1/1
陳健文先生	3/5	1/1
陳建強醫生	4/5	1/1
梁念堅博士	3/5	1/1
何國華先生	5/5	1/1
徐立之教授	5/5	1/1
梁展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2/5	1/1

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事日程草擬本須事先派發予董事。本公司亦已作出安排確保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宜納入議事日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有關會議前至少 14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任何會議須至少提前 14 日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進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令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在必要時另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代表負責記錄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當中詳細記錄董事所考慮事宜及所作決策，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方案或所表達之異議。會議記錄草擬本須定期寄發予董事，以供其在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終版本均可供董事審閱。

細則載有要求董事在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科學顧問委員會，藉以監督本集團具體方面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該等四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已清晰界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八名委員會成員當中，有七名並非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合理要求下，可視情況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及屬合理恰當；及(iii)參考董事對本集團之時間投入及責任、僱用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總數
陳建強醫生(主席)	2/2
蔡鑑彪博士	2/2
徐立之教授	2/2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健文先生
梁念堅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國華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質。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遵照適用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之有效性；(i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總數	委員會成員
何國華先生(主席)	2/2
陳健文先生	2/2
梁念堅博士	1/2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組成、開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流程；(ii)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總數
陳宇齡先生(主席)	2/2
陳建強醫生	1/2
梁念堅博士	2/2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不同角度出發，開展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須予遵循之基本原則，確保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藉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查該政策及衡量目標，及(倘適當)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本公司旨在為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時，維持董事會觀點角度多樣化的適當平衡。

4. 科學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七名人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樊浩德教授(主席)

Rudolf Bauer 教授

陳宇齡先生

陳彪教授

Peter Hylands 教授

梁頌名教授

林錦心先生

Bruce Robinson 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執行本集團科研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重點成立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就本公司戰略發展及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總計
樊浩德教授	1/1
Rudolf Bauer 教授	1/1
陳宇齡先生	1/1
陳彪教授	1/1
Peter Hylands 教授	1/1
梁頌名教授	1/1
林錦心先生	1/1
Bruce Robinson 教授	1/1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E.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彼等財務報表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103 至 108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 1,200,000 港元。

有關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 1,613,000 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用作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就稅務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提供意見。

F.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每年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發揮作用。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權責分明的完善組織結構。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在所獲授的權力範圍內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呈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各方面。審閱經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而作出。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能夠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合理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場所。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若上述人士無法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開設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purapharm.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開查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制訂一套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H. 股東權利

董事會矢志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待遇並享有彼等應有的權利。董事會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藉以保證與股東進行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以及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將就每一項重大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事項及個別董事選舉。

股東可隨時將致董事會的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詳細聯繫方式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電郵： info@purapharm.com

電話： (852) 2840 1840

傳真： (852) 2840 0778

股東可隨時就本公司資料作出查詢，惟該等資料屬公開可得資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獲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紙質印刷或透過電郵方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任何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人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且彼等有權於會上行使相同投票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I. 公司秘書

鄭學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企業財務及投資總經理，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取建議及服務，保證董事會議程、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遵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學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 管理報告



13
11/14/15
14/5
15/5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治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及增進工作摘要：

- 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展開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工作。部門主管確認已設立及遵守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並界定權限範圍，以有效劃分職責、管控及風險管理，並予以定期審閱。
- 已採納舉報政策，以協助針對集團內任何不當及不道德行為進行內部申報，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及迫害。
- 已採納反腐管理政策，以就確認可能涉及或表現為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訂明最低標準，藉此避免明文禁止的行為，同時鼓勵本集團僱員在需要時能夠及時尋求適當指引。
- 已採納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以為僱員提供申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方面的指引。
- 已採納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原則、目標、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每年工作流程。有關政策的目標是增強風險辨識過程，為已辨識的風險劃分主次及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及支持決策。
- 已採納風險升級及風險事件申報政策，以向適當持份者提供有效溝通及行動的框架。
- 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定期向董事會申報審閱結果。其工作內容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資訊技術、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



企業風險管理及框架

培力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以求達致策略及業務目標。本集團設立自有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加強風險管理及針對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提供簡明而有效的管理程序來辨識及審閱本集團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並為該等風險的資源確定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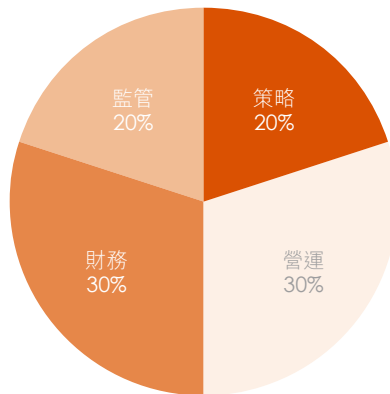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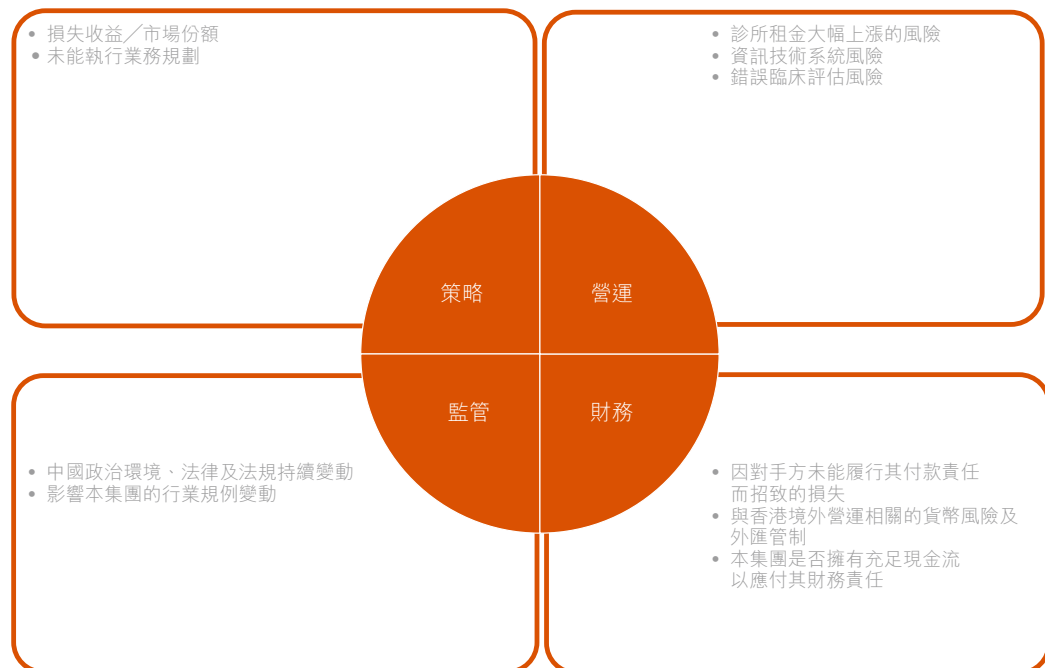
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培力根據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開展集團範圍的年度風險評估項目，以檢視已識別的風險及評估可能自業務產生的風險。在考慮已實行的現有緩解措施後，將結合發生可能性及後果並參照風險係數表對已識別風險予以評級，藉此獲得整體評級水平。其後，所有已識別風險將根據整體評級進行排列。整體風險評級反映了所需要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風險處理措施。本集團風險報告辨識出四類主要風險類別，詳見下圖所示。

重大風險



培力的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的風險評估過程中，下列各項為識別所得之重大風險及相關紓緩計劃：

類別	已識別風險	紓緩計劃
策略	損失收益／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準時交付優質產品 大力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提供優質產品
策略	未能執行業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察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的規劃的影響
營運	本集團診所租金大幅上漲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察商用物業之租賃市場
營運	資訊技術系統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修復計劃及定期備存系統數據
營運	錯誤臨床評估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經驗豐富的中醫師合作 所有合作中醫師均獲專業彌償保險保障
監管	中國政治環境、法律及法規持續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察及評估相關變化的影響
監管	影響本集團的行業規例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團隊監察及處理與生產及產品特許有關的合規事宜 與監管機構協調，盡量減低有關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
財務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招致的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指引，控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批核
財務	與香港境外營運相關的貨幣風險及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在中國及日本作出人民幣及日圓貸款，以支持當地的營運及擴充 以外幣購入作為儲備，以供日後在貨幣兌港元貶值至適當匯率時使用
財務	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現金流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擴充情況 實施嚴謹的預算控制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闡述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情況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46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9至193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每股2.02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本集團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2百萬港元，用途如下：

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86.5	30%	28.8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72.1	25%	32.4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57.7	20%	36.8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提供資金	43.3	15%	7.4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288.4	100%	134.2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公司表現的分析的概要載於第194至19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基金在聯交所購入3,021,000股股份(總計約為10,019,000港元)以外，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可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6,405,000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1.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9.9%（二零一五年：24.0%），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4.8%（二零一五年：7.4%）。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二零一六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二零一五年：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

陳宇齡先生

執行董事：

蔡鑑彪博士

陳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展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梁念堅博士、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14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梁展文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及陳隆生先生之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外），該等合約可通過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於終止前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產生的損失或責任可由本公司以其資產進行彌償；且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無需對其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負責。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8,852,500(L) ⁽²⁾⁽³⁾	57.27%
	實益擁有人	1,317,500(L)	0.59%
	配偶權益	51,566,500(L) ⁽⁴⁾	22.92%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L) ⁽⁵⁾	22.92%
	配偶權益	130,170,000(L) ⁽⁶⁾	57.86%
陳健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L) ⁽⁷⁾	1.3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Joint Partners」）50%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擁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的已發行股本，而 Fullgold Development 擁有 77,286,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 Fullgold Developmen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宇齡先生是文綺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文綺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50% 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擁有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文綺慧女士是陳宇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宇齡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健文先生全資擁有 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 Co. Limited (「KM Chan」) 的已發行股本，而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分別擁有 1,562,500 股股份及 1,562,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文先生被視為於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L)	22.92%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L) ⁽²⁾	22.92%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77,286,000(L)	34.3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PuraPharm Corp 由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 被視為於 PuraPharm Cor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為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成立基金（「股份獎勵計劃基金」），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基金由董事會將予配發基金最大金額，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一直持有相關股份歸屬為止。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基金已從聯交所購回合共3,021,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0,0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基金持有 3,021,000 股股份(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獎勵任何股份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報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煌種植控股有限公司(「金煌種植」)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金煌種植或其附屬公司(「金煌種植集團」)購買中藥原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煌種植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金煌種植集團採購中藥原料 9,338,000 港元，屬於同期年度上限 9.6 百萬港元以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載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根據 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PuraPharm Corp、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合稱為「契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每位契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本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內容。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直至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作為合約一方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宇齡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 109 至 193 頁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時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2,509,000港元之撥備後，貴集團有價值167,064,000港元之存貨。貴集團之存貨包括超過800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並須就各種產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符合多元化的市場需要。由於存貨撥備涉及對該等存貨項目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其受有關未來銷售的假設及管理層按已識別的剩餘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所影響，故吾等集中關注此領域。於釐定過剩及陳舊存貨撥備時，亦需要重大判斷及假設，因為此乃根據預測存貨使用量及撥備水平是否足夠的評估釐定。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評價管理層就釐定適當存貨賬面值之主要假設。吾等亦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撥備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行之有效，尤其是供應鏈管理部門實施的「存貨預期狀況監管系統」。吾等考慮特定存貨項目之剩餘年期及將預期存貨未來銷售的估計與最近期的售價及銷售比率作比較。此外，吾等根據上述該等關鍵假設重新計算預期撥備。

有關存貨撥備之相關披露載於附註3及17。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時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4,517,000港元之撥備後，貴集團有價值231,689,000港元之存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涉及管理層預估。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業務規模、信貸歷史、近期及過往支付模式及任何其他關於對方信用的可得資料。管理層利用有關資料，以釐定是否需要為一項特定交易或客戶的整體結餘作減值撥備。吾等專注此領域，因為其要求管理層高度的預估，而且涉及的金額重大。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相關披露載於附註3及18。

就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遞延稅項資產11,584,000港元，源自結轉之稅項虧損。倘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貴公司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受有關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以及稅收籌劃策略和虧損屆滿日期等不明朗因素影響。吾等關注於此範疇，原因是估計是基於受未來市場和經濟擾亂影響的假設而做出的有關假設則受預測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對稅項虧損之相關披露載於附註3及25。

吾等已評價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控制之內部監控。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有關貴集團陳舊及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並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並取得證據支持管理層之評估，包括客戶的業務規模、主要債務人可得財務資料之分析、過往付款記錄及未來還款計劃。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就釐定稅務權區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此外，吾等亦確認所採用的資料乃來自貴公司之業務計劃，有關計劃須經內部審閱並由專責管治人員批核。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以確保充份肯定貴集團有能力使用該等虧損，以及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屬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535,986	473,900
銷售成本		(187,182)	(168,168)
毛利		348,804	305,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96	8,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380)	(140,214)
行政開支		(154,001)	(119,376)
其他開支		(3,221)	(3,977)
融資成本	7	(9,331)	(10,243)
除稅前溢利	6	38,667	40,134
所得稅開支	10	(6,505)	(11,676)
年內溢利		32,162	28,45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62	28,45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0.14	0.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162	28,45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13	(212)
所得稅影響	(68)	35
	345	(1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757)	(9,3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412)	(9,4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50	18,97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50	18,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383	93,7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3,070	25,253
無形資產	15	26,470	8,939
可供出售投資	16	13,760	13,34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8,845	8,03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200	6,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728	156,1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7,064	107,9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31,689	161,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638	3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1,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9,129	232,243
流動資產總值		658,520	541,1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4,191	38,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58,341	56,468
計息銀行借款	23	261,048	125,431
應繳稅項		7,227	4,668
政府補助	24	1,953	1,294
流動負債總值		402,760	225,952
流動資產淨值		255,760	315,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488	471,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4	1,399	1,497
遞延稅項負債	25	1,584	1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3	1,670
資產淨值		454,505	469,7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74,375	174,37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7	(10,019)	—
儲備	28	290,149	295,335
權益總額		454,505	469,710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	-	1,814	19,932	(7,624)	301	9,586	81,680	135,689	124	135,813
年內溢利	-	-	-	-	-	-	-	28,458	28,458	-	28,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77)	-	-	(177)	-	(1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9,306)	-	(9,306)	-	(9,3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	(9,306)	28,458	18,975	-	18,975
發行股份	43,594	292,781	-	-	-	-	-	-	336,375	-	336,375
股份發行開支	-	(21,448)	-	-	-	-	-	-	(21,448)	-	(21,448)
資本化發行	100,781	(100,781)	-	-	-	-	-	-	-	-	-
留存溢利轉撥	-	-	-	4,753	-	-	-	(4,75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19	-	-	-	119	(124)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75	170,552	1,814	24,685	(7,505)	124	280	105,385	469,710	-	469,7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375	170,552	-	1,814	24,685	(7,505)	124	280	105,385	469,710
年內溢利	-	-	-	-	-	-	-	-	32,162	32,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345	-	-	3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7,757)	-	(17,7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45	(17,757)	32,162	14,75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19,936)	-	-	-	-	-	-	-	(19,936)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10,019)	-	-	-	-	-	-	(10,0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75	150,616*	(10,019)	1,814*	24,685*	(7,505)*	469*	(17,477)*	137,547*	454,50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額 290,14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95,335,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667	40,13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9,331	10,243
銀行利息收入	(710)	(833)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6 1,739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0	143
折舊	13 13,971	12,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526	395
無形資產攤銷	2,570	1,1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708	1,52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08	3,183
	71,510	67,864
存貨增加	(69,807)	(21,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5,840)	(59,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5)	1,22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009	(6,455)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561	(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705	17,978
用於經營的現金	(46,837)	(980)
已收利息	710	8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3)	(2,976)
已付中國利得稅	(8,998)	(9,447)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5,828)	(12,5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284)	(28,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64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4,145)
新增無形資產		(18,924)	(4,666)
給予一名董事墊款		–	(432)
一名董事還款		–	254
還款自關聯公司		–	240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6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028)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淨值		(5,000)	14,63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5,208)	(44,7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6,375
股份發行開支		–	(21,448)
新造銀行貸款		426,568	327,765
償還銀行貸款		(284,581)	(364,652)
已付利息		(9,331)	(10,243)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7(b)	(10,019)	–
已付股息	11	(19,936)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701	26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35)	210,4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30,6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4,779)	(8,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09,129	232,243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註冊，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實繳/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象行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b)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中藥保健品 以及現代化中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實繳/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 ^{(a)·(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品以及 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Corporation ^(a)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orporation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25,01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研發現代化中藥
培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a)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有限公司 ^(b)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 ^(a)	香港	48,160,0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28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有限公司 ^(a)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實繳/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中藥
PuraPharm Australia Pty Ltd ^(a)	澳洲	1澳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a)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及 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a)	加拿大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廣西)有限公司 ^(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寧培力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研發中藥保健品及 現代化中藥
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實繳/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實繳/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Nong's Healthcare 1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1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2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3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4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實繳/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ng's Healthcare 25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6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7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8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9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30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PuraPharm Japan Corporation ^(a)	日本	10,000日圓	-	100%	研究與開發新產品

^(a)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b)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表決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日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盈餘或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確認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外，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有變，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當本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所有者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核算。如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商譽賬面值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得。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未來不可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當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分被處置掉時，被處置部分所對應的商譽的價值應在釐定處置的損益時計入被處置部分的賬面值。此時被處置的商譽按照被處置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對應的比例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用於給資產、負債定價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按照最有利於他們經濟行為的方式進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合適而數據充分的足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基於活躍市場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 第二層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不管最低層參數直接或間接可見 |
| 第三層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不可見的估值方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對於連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釐定於層級之間是否進行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的時候，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損失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關聯方可以為一個人或該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及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9%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利息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置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可分為確定或不確定。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當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覆核。

商標、專利、許可證書及軟件

購買的商標、專利、許可證書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5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確認的損失計入損益表中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確定期限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很少情況下，本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權益確定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b)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移的資產，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同時，本集團確認與其相關的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確認。

以對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釐定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已確定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排除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從減少的賬面值中預提來計量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本集團時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如果撇銷稍後轉回，則轉回貸記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時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的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將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於損益以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並以公允價值計量。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計劃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當對應的服務已經提供、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及
- (c)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提存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分離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的管理基金中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為單位表示。本集團下屬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結算和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採用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處置海外業務時，將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報告期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若存在該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若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應稅虧損加以確認，而其確認的金額不超過很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除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舉需管理層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若公允價值下降，管理層評估出價值下降之水平，以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溢利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69,283	166,622	47,093	52,988	-	535,986
分部間銷售	111,662	10,559	1,431	-	(123,652)	-
	380,945	177,181	48,524	52,988	(123,652)	535,986
分部業績	62,261	38,499	(5,794)	(8,670)	-	86,296
對賬：						
政府補助						7,780
利息收入						710
匯兌虧損，淨額						(1,739)
融資成本						(9,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049)
除稅前溢利						38,667
所得稅開支						(6,505)
淨溢利						32,1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325	1,825	1,556	4,361	-	17,067
存貨減值撥備	832	776	-	-	-	1,6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57	-	1,851	-	-	3,708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51,580	156,066	47,664	18,590	-	473,900
分部間銷售	94,443	6,554	3,013	-	(104,010)	-
	346,023	162,620	50,677	18,590	(104,010)	473,900
分部業績						
	74,627	34,642	4,029	(11,056)	-	102,242
對賬：						
政府補助						5,567
利息收入						833
匯兌收益，淨額						150
融資成本						(10,2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416)
上市開支						(18,999)
除稅前溢利						40,134
所得稅開支						(11,676)
淨溢利						28,45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021	1,696	935	970	-	13,622
存貨減值撥備	3,101	58	24	-	-	3,1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9	-	823	-	-	1,52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6,191	219,440
中國內地	269,795	254,460
	535,986	473,90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2,626	25,808
中國內地	123,142	110,132
	175,768	135,94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產品	521,069	468,665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14,917	5,235
	535,986	473,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7,780	5,567
銀行利息收入	710	833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2,201	1,522
匯兌收益，淨額	-	150
其他	105	140
	10,796	8,212

* 數額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9,934	162,445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7,248	2,540
折舊	13	13,971	12,110
下列各項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26	395
無形資產	15	2,570	1,117
		3,096	1,512
研發成本*		18,115	15,60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226	190
土地及樓宇		23,152	13,089
		23,378	13,279
核數師酬金		2,305	2,042
上市開支		–	18,9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1,283	80,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67	11,512
		113,750	91,5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39	(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3,708	1,52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08	3,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4	14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4,000港元)於「折舊」項目中披露，8,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港元)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9,331	10,24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5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56	9,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4
	11,716	9,207
	12,716	9,70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梁念堅博士	200	100
徐立之教授	200	100
陳建強醫生	200	100
何國華先生	200	100
	800	4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4,659	18	4,677
執行董事				
梁展文先生*	–	3,223	–	3,223
蔡鑑彪博士	–	1,884	18	1,902
文綺慧女士	–	1,413	18	1,431
陳隆生先生**	–	477	6	483
	–	6,997	42	7,039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200	–	–	200
	200	11,656	60	11,916

* 梁展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陳隆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3,905	18	3,923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	-	1,315	18	1,333
蔡鑑彪博士	-	1,776	18	1,794
梁展文先生	-	2,157	-	2,157
	-	5,248	36	5,284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100	-	-	100
	100	9,153	54	9,3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列於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00	3,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6
	6,154	3,73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稅率為 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0,457	13,393
遞延(附註25)	(3,952)	(1,71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505	11,676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832		(13,950)		(17,215)		38,66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59	25.0	(2,298)	16.5	(2,888)	16.8	12,273	31.7
由本地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7,063)	(10.1)	-	-	-	-	(7,063)	(18.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782)	5.6	-	-	(782)	(2.0)
不可扣稅支出	214	0.3	28	(0.2)	-	-	242	0.6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	(1,053)	7.5	-	-	(1,053)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2,888	(16.8)	2,888	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之稅項支出	10,610	15.2	(4,105)	29.4	-	-	6,505	16.8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487		(30,248)		(2,105)		40,1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122	25.0	(4,991)	16.5	(9)	0.4	13,122	32.7
由本地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7,304)	(10.0)	-	-	-	-	(7,304)	(18.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46	(0.2)	-	-	46	0.1
毋須繳稅收入	-	-	(8)	-	-	-	(8)	-
不可扣稅支出	731	1.0	3,207	(10.6)	-	-	3,938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873	(6.2)	9	(0.4)	1,882	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之稅項支出	11,549	15.9	127	(0.4)	-	-	11,676	29.1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02 港仙 (二零一五年：8.89 港仙)	4,545	20,003*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20,003,000 港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分派。股息淨額 19,936,000 港元經扣除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 67,000 港元(附註 27(b))後被當作一項與母公司擁有人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列賬。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14	0.15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法進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2,162	28,458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3,444,571股(二零一五年：195,873,288股)，經調整以反映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6	225,000,000	3,870,9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的影響	26	—	34,838,71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26	—	27,123,28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6	—	130,040,320
就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作出調整	27(b)	(1,555,42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444,571	195,873,28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324	17,971	83,019	16,660	5,532	11,890	162,396
累計折舊	(5,079)	(6,062)	(43,350)	(12,293)	(1,899)	-	(68,683)
賬面淨值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之成本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添置	435	11,443	9,788	4,820	-	16,072	42,558
出售	-	-	(2)	(98)	-	-	(100)
年內計提折舊	(754)	(3,942)	(6,720)	(1,826)	(729)	-	(13,971)
轉撥	1,023	-	8,293	-	-	(9,316)	-
匯兌調整	(1,466)	-	(2,504)	(117)	(44)	(686)	(4,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980	29,414	95,667	20,578	5,472	17,960	196,071
累計折舊	(5,497)	(10,004)	(47,143)	(13,432)	(2,612)	-	(78,688)
賬面淨值	21,483	19,410	48,524	7,146	2,860	17,960	117,3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566	6,605	81,623	15,074	3,027	2,851	137,746
累計折舊	(4,498)	(4,064)	(37,999)	(11,927)	(1,529)	-	(60,017)
賬面淨值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之成本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添置	-	11,407	4,887	3,344	2,547	10,590	32,775
出售	-	(12)	(221)	(1,075)	-	-	(1,308)
年內計提折舊	(809)	(2,027)	(7,927)	(967)	(380)	-	(12,110)
轉撥	48	-	1,151	-	-	(1,199)	-
匯兌調整	(1,062)	-	(1,845)	(82)	(32)	(352)	(3,3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24	17,971	83,019	16,660	5,532	11,890	162,396
累計折舊	(5,079)	(6,062)	(43,350)	(12,293)	(1,899)	-	(68,683)
賬面淨值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賬面淨值約 54,12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6,161,000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傢俬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 23)。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5,789	2,909
添置	–	24,145
年內攤銷	(526)	(395)
匯兌調整	(1,687)	(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576	25,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506)	(536)
非即期部份	23,070	25,253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4,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証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43	601	1,281	2,062	14,787
累計攤銷	(3,517)	(376)	(1,281)	(674)	(5,848)
賬面淨值	7,326	225	–	1,388	8,9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之成本	7,326	225	–	1,388	8,939
添置*	9,856	73	–	10,253	20,182
年內計提攤銷	(1,247)	(59)	–	(1,264)	(2,570)
匯兌調整	–	–	–	(81)	(8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5	239	–	10,296	26,47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99	674	1,281	12,177	34,831
累計攤銷	(4,764)	(435)	(1,281)	(1,881)	(8,361)
賬面淨值	15,935	239	–	10,296	26,470

* 二零一六年的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向關聯方收購無形資產8,56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b)(iii)。



15. 無形資產(續)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證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92	354	1,281	1,366	11,893
累計攤銷	(2,839)	(159)	(1,281)	(480)	(4,759)
賬面淨值	6,053	195	-	886	7,1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之成本	6,053	195	-	886	7,134
添置	1,946	247	-	751	2,944
年內計提攤銷	(673)	(217)	-	(227)	(1,117)
匯兌調整	-	-	-	(22)	(2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6	225	-	1,388	8,93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43	601	1,281	2,062	14,787
累計攤銷	(3,517)	(376)	(1,281)	(674)	(5,848)
賬面淨值	7,326	225	-	1,388	8,939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價值	13,760	13,348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三份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已預繳該等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於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化總收益金額為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2,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49,000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358	34,803
在製品	24,945	21,172
製成品	80,270	56,590
	169,573	112,565
減：撥備	(2,509)	(4,578)
	167,064	107,9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撇銷金額為1,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39,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19,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652	159,137
應收票據	1,554	2,910
	236,206	162,047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4,517)	(1,029)
	231,689	161,01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通常被要求提前付款除外。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延長至更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24,199	97,500
1至3個月	42,690	22,213
3至6個月	24,841	18,236
6個月以上	39,959	23,069
	231,689	161,018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29	33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708	1,522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金額	-	(823)
匯兌調整	(220)	(8)
	4,517	1,029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4,5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9,000港元)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其撥備前賬面值為16,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9,000港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156,620	101,455
1個月內到期	31,212	26,144
1至2個月到期	5,575	6,219
2至3個月到期	3,935	3,904
3個月以上到期	22,587	23,296
	219,929	161,018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餘款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7,037,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919	29,788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6,826	3,0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3	9,420
	48,718	42,21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5)	(252)
	48,483	41,959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8,845)	(8,035)
即期部分	39,638	33,9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	257
匯兌調整	(17)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252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2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港元)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其撥備前賬面值為2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68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129	232,243
定期存款		11,000	6,000
		220,129	238,243
減：為獲取銀行貸款而質押之定期存款	23(d)	(11,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以港幣計值		167,095	191,258
以人民幣計值		21,782	40,985
以日圓計值		14,691	–
以加元計值		3,158	–
以澳元計值		2,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5,736	22,193
1至2個月	22,687	9,919
2至3個月	12,747	4,142
3個月以上	3,021	1,837
	74,191	38,09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0,000港元)，該款項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299	28,639
預提費用	26,794	22,325
客戶預付款項	2,248	5,504
	58,341	56,46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擁有三個月的信貸期。

23.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70-5.22	按要求償還	109,270	2.87-7.80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六年	110,97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a)	1.90-6.00	按要求償還	151,778	2.66-6.00	按要求償還	14,459
			261,048			125,43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1,048	125,431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66,778	33,973
人民幣	94,270	91,458
	261,048	125,431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261,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212,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包含即時償還條款，其中須於二零一六年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4,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2,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中進行分析。



23. 計息銀行借款(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包括透支)為458,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53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61,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43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若干財務貸款承諾，而相關銀行貸款24,518,000港元為按要求催繳。由於該等銀行貸款包括即時償還條款，且已如上文23(a)所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無須就其作進一步重新分類。
-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124	56,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779	2,704
可供出售投資	16	2,570	10,849
存貨	17	39,022	35,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	17,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1,000	6,000
		109,495	129,259

24. 政府補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91	3,413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8,511	5,083
撥入損益表金額(附註5)	(7,780)	(5,567)
匯兌調整	(170)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2	2,791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1,953)	(1,294)
非即期部分	1,399	1,497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	5,403	418	1,071	1,069	7,93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6,195	113	258	165	6,731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68	-	-	-	-	68
匯兌調整	-	(14)	(33)	-	(56)	(1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3	11,584	498	1,329	1,178	14,632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	3,672	512	1,088	847	6,08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734	(75)	(17)	258	1,900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	-	-	-	-	6
匯兌調整	-	(3)	(19)	-	(36)	(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5)	5,403	418	1,071	1,069	7,936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7	1,054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79	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16	1,237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用作財務呈報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200	6,8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84)	(173)
	10,616	6,69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繳納預扣稅的義務。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擴張計劃及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其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約為171,3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52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 之普通股	38,750,000	38,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 之普通股	174,375	174,375



26.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70,968	30,000	-	3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34,838,712	-	-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b)	56,250,000	43,594	292,781	336,375
股份發行開支	-	-	(21,448)	(21,448)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30,040,320	100,781	(100,781)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00,000	174,375	170,552	344,927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19,936)	(19,9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00,000	174,375	150,616	324,991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10美元的1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870,968股增加至38,709,680股，該等股份於各個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5.98港元之價格發行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43,594,00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2,78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3,004,000美元(100,781,000港元)資本化，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合共130,040,32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按面值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前日之股東。



27.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2,500,000股)，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

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應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證券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條款。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其最高數量將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持有已授予僱員但並未歸屬予僱員的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乃屬有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合共3,02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10,0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3,021,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零)。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僱員授予本公司股份，故並未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收到現金股息67,000港元，該股息將用於支付信託費用或收購本公司自身的普通股。



28. 儲備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儲備金。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至實體股本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獲動用後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本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時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其倉庫、診所、辦公樓宇及辦公設備。倉庫、診所、辦公樓宇及辦公設備之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49	12,1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96	10,057
	38,345	22,215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217,512	—
土地及樓宇	48,582	48,582
廠房及機械	8,866	3,257
無形資產	—	709
	274,960	52,54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目標中國公司」)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訂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陳健文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藥方程」)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駿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i)	–	720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i)	781	1,098
收購無形資產	(iii)	8,561	–
採購原材料	(iv)	9,338	3,950
專業服務費	(v)	622	997
		19,302	6,765

附註：

- (i) 租金開支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盈金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該等租賃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終止。
- (ii)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董事認為所收取服務費與供應商收取其他客戶之費用水平相若。由於本集團已向中藥方收購軟件許可(如下文(iii)所述)，故其後並無進一步向中藥方支付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 (iii) 收購無形資產指向本集團轉讓由中藥方開發的兩種中藥管理軟件之所有權、權益及權利。收購代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的估值公平磋商而釐定。
- (iv) 採購原材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作出。董事認為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及條件與給予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水平相若。
- (v)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 種植有限公司*	147	147	840	840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56	9,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4
	11,716	9,207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每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760	13,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689	–	231,689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財務資產	21,564	–	21,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	209,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	11,000
	473,382	13,760	487,14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19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財務負債	39,875
計息銀行借款	261,048
	375,114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每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348	13,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018	-	161,01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財務資產	12,171	-	12,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	232,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	6,000
	411,432	13,348	424,78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09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財務負債	29,857
計息銀行借款	125,431
	193,379

33.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培力南寧對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接獲之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為其多名供應商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合計 5,224,000 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取消確認票據為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剩餘到期時間約為兩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銀行拒絕付款時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而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在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盈虧。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年內或累計盈虧。



3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760	13,348	13,760	13,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689	161,018	231,689	161,0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564	12,171	21,564	12,1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000	6,000	11,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209,129	232,243
	487,142	424,780	487,142	424,78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191	38,091	74,191	38,0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39,875	29,857	39,875	29,857
計息銀行借款	261,048	125,431	261,048	125,431
	375,114	193,379	375,114	193,379

經管理層評估，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按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之保單之退保金額估計。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100個基點之敏感度(透過影響浮息借款)。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倘下降 100 個基點	1,973	644
倘上升 100 個基點	(1,973)	(644)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日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1,157)	(1,58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1,157	1,586
倘日圓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725)	—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72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較為分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持續對現金流量進行密切監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261,048	-	-	261,048
貿易應付款項	-	71,106	3,085	74,191
其他應付款項	-	39,875	-	39,875
	261,048	110,981	3,085	375,114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125,211	220	-	125,431
貿易應付款項	-	34,879	3,212	38,091
其他應付款項	-	29,857	-	29,857
	125,211	64,956	3,212	193,37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4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25,211,000 港元)之計息銀行借款，在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授予銀行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列為「按要求償還」。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附註：(續)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限，董事認為不會於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全部貸款，且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該項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是否遵循貸款契諾、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按時作出先前所有預定還款之情況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170,788	89,796	4,553	265,137
二零一五年	37,499	89,215	2,624	129,3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調整。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及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淨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1,048	125,431
貿易應付款項	74,191	38,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8,341	56,4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29)	(232,243)
債務淨額	184,451	(12,2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505	469,7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及權益淨額	638,956	457,457
淨資產負債比率	29%	不適用



36. 報告期後事項

1. 收購目標中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金煌種植有限公司(由金煌有限公司(「金煌」)及 Golden Zenith Limited (「Golden Zenith」) 分別最終擁有 60% 及 40%)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 19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7,512,000 港元)收購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目標中國公司」)，總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向金煌及 Golden Zenith 按發行價每股 4.50 港元發行 22,717,920 股股份的方式結付。收購目標中國公司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於本報告批准日期尚未完成交易。收購目標中國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2. 收購 K'AN Herb Company (「目標美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 K'AN Herb Company (「目標美國公司」) 的全體股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 5,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1,850,000 港元)收購目標美國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股本。收購目標美國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收購目標美國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完成。基於交易的時間，本集團仍在評估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分配。目標美國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正處於評估階段，因此對於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仍在進行中。故此概無呈列截至收購日期與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資料披露，例如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已確認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的公允價值。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011	26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2	50,159
流動資產總值	332,363	317,6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02	1,460
流動資產淨值	330,761	316,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761	316,236
權益(附註)		
股本	174,375	174,37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0,019)	-
儲備	166,405	141,861
權益總額	330,761	316,236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的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	-	-	(9,239)	20,761
發行股份	144,375	170,552	-	-	314,927
年內虧損	-	-	-	(19,452)	(19,4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375	170,552	-	(28,691)	316,236
年內溢利	-	-	-	44,480	44,480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股份(附註27)	-	-	(10,019)	-	(10,019)
股息分派	-	(19,936)	-	-	(19,9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75	150,616*	(10,019)	15,789*	330,761

* 此等儲備金額為財務狀況表中呈列166,405,000港元(2015年：141,861,000港元)之儲備。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35,986	473,900	366,352	342,303	287,811
銷售成本	(187,182)	(168,168)	(134,241)	(123,086)	(103,210)
毛利	348,804	305,732	232,111	219,217	184,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96	8,212	5,794	7,956	13,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380)	(140,214)	(99,176)	(101,940)	(78,166)
行政開支	(154,001)	(119,376)	(81,028)	(79,711)	(54,628)
其他開支	(3,221)	(3,977)	(2,307)	(2,683)	(4,791)
融資成本	(9,331)	(10,243)	(13,064)	(13,149)	(10,959)
除稅前溢利	38,667	40,134	42,330	29,690	50,053
稅項	(6,505)	(11,676)	(7,823)	(3,399)	(5,911)
年內溢利	32,162	28,458	34,507	26,291	44,14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62	28,458	34,463	26,264	44,094
非控股權益	-	-	44	27	48
	32,162	28,458	34,507	26,291	44,14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60,248	697,332	420,310	348,111	333,502
負債總額	(405,743)	(227,622)	(284,497)	(274,999)	(289,475)
非控股權益	–	–	(124)	(80)	(53)
	454,505	469,710	135,689	73,032	43,97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









®

PuraPharm

Chinese Medicine Modernized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uite 40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02 室

Tel 電話 : (852) 2840 1840

www.purapharm.com

